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80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謝明華

被告 莊其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7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慶豐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予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成長一公司），再經中華成長一公司於98年8月26日讓與上開債權予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祈福公司），祈福公司再於98年8月27日讓與債權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馨琳揚公司），馨琳揚公司再於101年6月15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貸款契約及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2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2,210元

08 合 計 2,210元